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未未文学文占	服務機			業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經理
下积八姓石	7147年7月	DK 7万 7万	]				414 件	
配作	男 及 未	成年	子女	-	配	偶及	. 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<b>?</b> 1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束	<b>賀貴辛</b>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花蓮縣	光復鄉大安段			310	4分之1	林祥禎	出售(2個月內)		
花蓮縣	光復鄉大安段			545	4分之1	林祥禎	出售(2個月內)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備言	E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祥禎

通知日期:108年09月20日